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9日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95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发行价格6.04元/股，募集资金573.8万元；2023年7月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。

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3）2617号）。

截至2023年9月7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5,738,000.00元，2023年9月8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23】485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95万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万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.00万股，本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并经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2023年9月25日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0408642910012239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,738,000.00元，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5,738,000.00元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数额5,738,000.00元，期间利息收入2,862.69元，剩余资金0元(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)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金额	5,738,000.00
二、期间利息收入	2,862.69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5,740,862.69
其中：	
采购原材料货款	5,740,452.29
其他支出(支票手续费)	410.4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